



路德會梁鉅鏐小學  
家長教師會會章

(創會日期於 1999 年 10 月 23 日)

- (一) 定名：本會名為「路德會梁鉅鏐小學家長教師會」
- (二) 會址：新界沙田安景街 5 號 (No.5, On KING STREET, SHATIN, N.T. )
- (三) 宗旨：1. 加強家長與教師間的了解，聯絡感情。  
2. 促進家長與教師間的合作，培養兩者間的友好關係。  
3. 支援學校，共同推進教育。  
4. 促進學生的品學及發展才能。
- (四) 會員：1. 路德會梁鉅鏐小學校長為本會當然顧問。  
2. 路德會梁鉅鏐小學校長暨各教師均為本會普通會員，需繳交會費。  
3. 路德會梁鉅鏐小學之學生家長，繳交會費後均得為本會普通會員。  
4. **【權利】**：普通會員有選舉、被選、發言、動議及表決權。  
5. **【義務】**：所有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及大會通過之決議案。  
6. **【會費】**：(甲) 本年度小一會費為港幣\$150 元永久會籍至畢業。  
    小二至小四各級插班生會費為港幣\$ 150 永久會籍至畢業。  
    小五及小六各級插班生會費為港幣\$ 50 永久會籍至畢業。  
    由委員會致函通知會員繳交，會員中途退會，已繳之會費，概不發還。  
    每位老師會費為每年港幣\$ 25。  
    (乙) 本會會員除依章繳交會費外，不再負責其他捐款義務，  
    如有自願捐助者，無任歡迎。
- (五) 組織：1. 「會員大會」為會方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休會時，授權常務委員會處理會務及選出家長校董出席法團校董會。常務委員會負責召開週年會員大會，或需要時召開特別大會。  
2. 「常務委員會」設常務委員十五人，處理一切會務。成員中家長會員不得少於八人，由會員大會選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推薦教師出任。  
3. 會員大會後，上屆及應屆常務委員應盡快舉行會議，互選出委員會下列職位：  
    主 席：一人 (由家長擔任)  
    副主席：二人 (由家長及老師擔任)  
    秘 書：二人 (由家長及教師擔任)  
    司 庫：二人 (由家長及教師擔任)  
    康 樂：二人 (由家長及教師擔任)  
    公 關：二人 (由家長及教師擔任)  
    總 務：二人 (由家長及教師擔任)  
    聯 絡：二人 (由家長及教師擔任)  
4. 上屆常務委員會成員有責任協助新一屆委員會過渡三個月。  
5. 委員任期：任期為兩年一屆，委員幹事連選可連任。除主席一職最多可任兩屆，委

員若是六年級學生家長，任期則為一年。

6. 委員如有出缺，常務委員會可邀請其他會員填補空缺。
7. 本會為非牟利機構，主席及各委員的工作均為義務性質，不得支取任何薪酬。
8. 本會是諮詢性組織，所有議決案均以協助校方工作及提供參考意見為目的。

(六) 職權：主席：負責召開並主持全體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，領導常務委員會推行會務之正常發展。

副主席：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，於主席缺席時，由副主席執行主席職權。

秘書：準備有關會議議程，處理及保存會議紀錄及來往書函文件。

司庫：處理一切財務事宜，每年需將財務結算交由本會審核，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
康樂：負責策劃本會之一切康樂活動。

公關：負責本會之宣傳，印發通訊及聯絡事宜。

總務：負責購置用品，佈置會場及其他事務工作，如有委員缺席，需協助其職務。

聯絡：負責聯絡及會籍事務工作。

(七) 會議：1. 會員大會

每年最少開會一次，由主席負責召開。會員大會須於每年十月底前召開，開會時如主席缺席，由副主席主持；如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，則由出席委員中推舉一人為臨時主席，主持會議。在會員大會中，作出會務及財務報告，主持下屆執行委員會之選舉事宜，並通過由校長推薦之教師擔任常務委員會工作。議決事項，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者贊成，方能生效。正反雙方票數若相同時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的一票。開會日期及議程，須於七日前通知。

2. 特別大會

常委會如有必要，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

3. 常務委員會

最少每年開會一次；臨時會議，不限次數。議決事項有出席人數過半數者贊成，方能生效。投票時，正反雙方票數若相同時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一票。

(八) 財務：1. 本會經費用途如下：用以達成本會宗旨之一切支出，支付本會之一切經常費用。

2.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，寄存入本會之銀行戶口內。支取款項，須經主席、副主席及司庫四人中之兩人共同簽署書面同意，方能生效。

3. 常務委員會有權動用本會資金，捐助予學校作為獎學金、獎品或其他事項之用；或撥捐款交由校方安排使用。

4. 校方亦可撥款資助本會經費。

(九) 核數：除於會員大會外，司庫應於每次常務委員會例會中報告最新財政狀況。同時大會將每屆選出一位義務核數師，為本會查核去屆執委會的帳目。

(十) 實施：本會章一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即時生效。

(十一) 修章：會章如有任何修改，須於會員大會上提出通過，方能生效。

(十二) 解散：若要解散本會，須經應屆普通會員過半數者贊成，方得解散。解散後如有剩餘資產，概捐與路德會梁鉅鏐小學學生福利之用。

(於 2022 年 7 月修訂)